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發展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我們透過我們的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IBI Limited (前稱Isis Bells Interiors Limited，由Isis Interiors Pty Ltd及Bell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創立，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在香港開展業務並擔任裝修業務的承建商。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拓展經營至澳門並獲一間澳門國際賭場經營商批授我們第一個裝修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在香港及澳門擔任總承建商，集中在私營部門提供物業項目翻新服務。

經過一連串IBI Limited股份配發及轉讓，Howard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於IBI Limited已發行股份約33%及60%中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IBI Limited當時股東(包括Howard先生、Smithers先生及Haughton先生)向IBI Group轉讓彼等於IBI Limited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相當於IB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重組前，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各持有IBI Group已發行股份的72%及28%。若干股份轉讓完成後，根據重組，IBI Group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有關IBI Limited及IBI Group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及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的主要成果及業務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一九九七年	• 成立IB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 成立IBI Macau • 我們拓展經營至澳門並開始為一間澳門國際賭場經營商進行我們的第一個裝修項目
二零零六年	• IBI Limited於獲香港屋宇署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七年	• 我們取得ISO 9001認證
二零一零年	• 我們獲批授一個在香港的購物商場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75.0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 我們取得OHSAS 18001認證 • 我們取得ISO 14001認證
二零一四年	• 我們獲批授一幢工業樓宇大規模改建為商業用途的改建及加建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61.1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 我們獲批授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銀行公司(客戶J)的香港辦公室第一期裝修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27.4百萬港元 • 我們獲批授香港一座貨櫃及倉庫中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名義合約金額約為215.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 我們獲批授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銀行公司(客戶J)的香港辦公室第二期及三期裝修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28.8百萬港元

歷史及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7,999,9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股每股0.01港元的B股。有關本公司包括B股轉讓及轉換在內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一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普通股由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ter Holdings、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劉先生、雷先生、江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64.80%、25.20%、4.00%、2.50%、2.00%及1.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我們在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亦成立了中介控股公司以持有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間附屬公司，包括四間經營附屬公司（即IBI Limited、IBI Macau、IBI Projects及IBI Holdings）、三間中介控股公司（即IBI Corporate Holdings、IBI CS及IBI Group）及七間已停止業務活動的公司（即其他香港公司）。

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

IBI Corporate Holdings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IBI Corporate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一部分擔任離岸中介控股公司以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1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IBI Corporate Holdings則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IBI CS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IBI C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一部分擔任離岸中介控股公司以持有其他香港公司的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IBI Group，而IBI CS則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

IBI Group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IBI Group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IBI Group擁有100港元已發行股本，由Howard先生、Smithers先生及Haughton先生分別持有60%、15%及25%。二零一三年八月之前，Haughton先生為IBI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Haughton先生辭任於本集團的所有職務。由於Haughton先生決定出售其於IBI Group的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Haughton先生、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ughton先生向Howard先生與Smithers先生轉讓其於IBI Group持有的全部12股及13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704,000港元及5,096,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BI Group當時資產淨值後釐定。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完成。自此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IBI Group由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分別擁有72%及28%。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進行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若干股份轉讓，IBI Group由IBI Corporate Holdings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IBI Limited

IBI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控股及經營公司並主要在香港從事翻新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0,876,544港元，分為5,438,272股股份。

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之前，IBI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Haughton先生及IBI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IBIBI」）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當時擔任IBI Limited董事的Howard先生以代價1,500,000港元向IBIBI收購1,359,568股IBI Limited股份（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Howard先生再以代價500,000港元向IBIBI收購453,190股IBI Limited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3%）。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當時擔任IBI Limited高級項目經理的Smithers先生以代價2,000,000港元向IBIBI收購543,827股IBI Limited股份（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

經過一系列的進一步股份轉讓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Howard先生分別以代價8,28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進一步向IBIBI及Haughton先生收購1,268,929股及181,276股IBI Limited股份（合共相當於IBI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6.6%）。於二零一零年四月，Smithers先生以代價1,774,239港元進一步向Haughton先生收購271,914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Howard先生、Smithers先生及Haughton先生分別持有IBI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0%、15%及2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Howard先生、Smithers先生及Haughton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14,633,012.40港元、3,658,253.60港元及6,097,088.50港元向IBI Group轉讓彼等於IB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致使相關股東透過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IBI Limited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Limited由IBI Group全資及實益擁有。

IBI Maca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IBI Macau於澳門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澳門幣25,000元。IBI Macau主要於澳門從事裝修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前，IBI Macau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IBI Limited、Haughton先生、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持有88%、4%、4%及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四名股東持有的股份按名義代價全部轉讓予IBI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oup。上述股份轉讓致使相關股東透過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IBI Macau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Macau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

IBI Projects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IBI Projects於香港註冊成立，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2股股份。IBI Projects主要在香港從事裝修工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Projects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

IBI Holdings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IBI Holdings在香港註冊成立，1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100股股份。IBI Holdings主要從事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於註冊成立時，IBI Holdings由Howard先生、Haughton先生及Smithers先生分別持有60%、25%及15%。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Howard先生、Haughton先生及Smithers先生各自分別按名義代價向IBI Group轉讓彼等持有的所有IBI Holdings股份。上述股份轉讓致使相關股東透過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IBI Holdings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權益。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Holdings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

其他香港公司

其他香港公司包括IBI Construction、IBI Hong Kong、IBI Design & Build、IBI Contracting、IBI Design & Construction、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各其他香港公司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本集團成立其他香港公司的目的在於配合可能的業務擴展。我們的董事認為將其他香港公司保留於本集團內，將確保該等具註冊名稱的實體於本集團日後發展時仍可供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通過其他香港公司擴展業務的計劃。下文為各其他香港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IBI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IBI Construction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IBI Construction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Construction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IBI Construction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BI Hong Kong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IBI 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IBI Hong Kong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Hong Kong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IBI Hong Kong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IBI Design & Buil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IBI Design & Build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IBI Design & Build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Design & Build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IBI Design & Build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IBI Contracting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IBI Contracting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IBI Contracting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Contracting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IBI Contracting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IBI Design &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IBI Design & Construction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IBI Design & Construction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Design & Construction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IBI Design & Construction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IBI Technology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IBI Technology於香港註冊成立，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由Yaringa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ntex Limited各自實益持有5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經過其註冊成立以來的一連串股份轉讓後，IBI Technology由IBI Limited持有50%及由S.I. Nominees (H.K.)(No.3)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持有5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IBI Limited按名義代價1港元收購S.I. Nominees (H.K.)(No.3) Limited持有的IBI Technology所有已發行股本。自此及緊接重組前，IBI Technology由IBI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Technology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IBI Technology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BI Corporat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IBI Corporate於香港註冊成立，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由IBI Limited實益持有100%。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IBI Corporate由IBI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Corporate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IBI Corporate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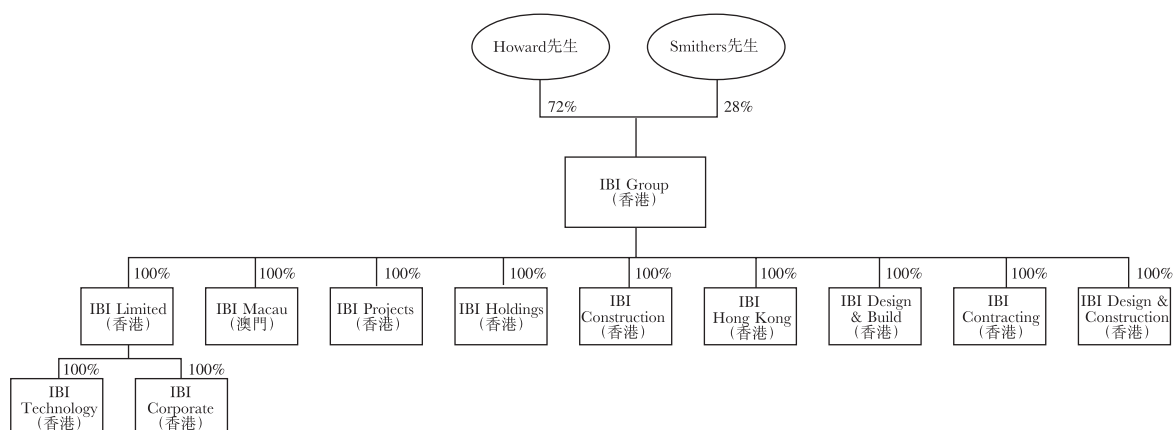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

IBI Singapor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IBI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一股1新加坡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由IBI Limited實益擁有。註冊成立IBI Singapore是要在新加坡進行裝修工程。為使資源分配得更好及集中發展香港及澳門的業務，IBI Singapore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終止經營，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辦妥撤銷註冊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停業前，IBI Singapore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償債能力，資產淨值約為43,000新加坡元，由其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約為69,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26,000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自IBI Singapore註冊成立起及緊接其撤銷註冊前，其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申索或仲裁程序或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7,999,9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股每股0.01港元的B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i)一名認購人的普通股按面值0.01港元由Elian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轉讓予Brilliant Blue Sky，以及647股及252股的繳足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er Holdings；及(ii)72股及28股繳足B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er Holdings。自此及於轉換日期前，普通股分別由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er Holdings擁有72%及28%。有關B股轉讓及轉換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一重組一轉讓B股」及「一重組一轉換B股」。

於轉換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分別由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er Holdings、劉先生、雷先生、江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64.80%、25.20%、4.00%、2.50%、2.00%及1.50%。

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er Holdings註冊成立

Brilliant Blue Sky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100股每股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lliant Blue Sky由Howard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readnbuter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100股每股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eadnbuter Holdings由Smithers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BI Corporate Holdings及IBI CS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我們註冊成立IBI Corporate Holdings及IBI CS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離岸中介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一歷史及企業發展一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

轉讓其他香港公司的股份

為了組合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的其他香港公司以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IBI Group (作為轉讓人) 已向IBI CS (作為受讓人) 轉讓其於每間其他香港公司 (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除外) 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IBI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已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BI CS (作為受讓人) 轉讓其於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上述每間其他香港公司股份轉讓的代價為2港元，相等於每間其他香港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間其他香港公司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

轉讓IBI Group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分別向IBI Corporate Holdings轉讓於IBI Group的72股股份及28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現金72港元及28港元。該代價乃根據IBI Group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釐定。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Group一直由IBI Corporate Holdings全資實益擁有。

轉讓B股

為鼓勵對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er Holdings各自轉讓B股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 B股數目	代價	支付日期	所得 款項用途	B股轉換後及 上市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Breadnbuter Holdings	劉先生	28	5,57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不適用	[編纂]%
Brilliant Blue Sky	劉先生	12	2,38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不適用	[編纂]%
Brilliant Blue Sky	雷先生	25	4,97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編纂]%
Brilliant Blue Sky	江先生	20	3,98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不適用	[編纂]%
Brilliant Blue Sky	朱女士	15	2,98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不適用	[編纂]%

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上述轉讓的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經參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IBI Group的100%股本權益(經計及非控股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權益價值水平)的公平值199.6百萬港元而釐定。由於代價基於已轉讓B股的公平值作出且該等股份轉讓並非旨在作為B股股東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補償，B股轉讓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er Holdings及各名B股股東訂立股東協議，管制上市前彼等於本公司的權利。根據股東協議，B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但彼等無權作為股東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無任何特權。轉讓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普通股及B股須受普通股持有人的優先取捨權規限。倘於股東協議期間任何B股股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該B股股東須在其僱用合約終止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以各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向 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er Holdings要約出售其當時所持有的所有B股。股東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上市後終止。上述轉讓完成後及轉換B股前，(i)普通股分別由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er Holdings擁有72%及28%；而(ii)B股則分別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劉先生、雷先生、江先生、朱女士擁有40%、25%、20%及15%。

B股股東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投資成本的折讓約為[編纂]%。

有關各B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鑒於(i)B股股東並無獲授特權；(ii)董事確認B股轉讓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i)B股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超過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足日)完成，獨家保薦人認為B股轉讓乃以公平及恰當方式進行而於轉換B股後B股股東所面臨的風險並無與投資於[編纂]的投資者所假設者相差甚遠。因此，獨家保薦人確認B股轉讓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二零一二年一月)、HKEx-GL44-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

轉換B股

於轉換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股東協議，全部B股已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於上市後，轉換B股後發行的普通股不受任何禁售規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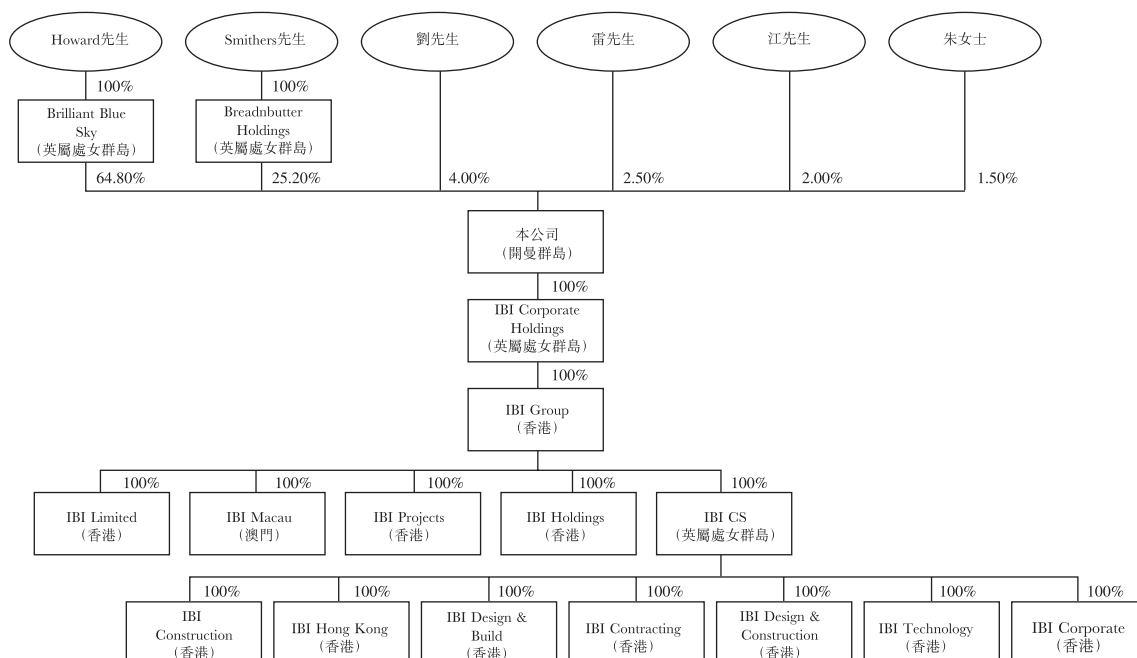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變動

於轉換日期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被已註銷的B股攤薄及其後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設有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及轉換日期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中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向 Brilliant Blue Sky、Breadnutter Holdings 及各 B 股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因此，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Brilliant Blue Sky、Breadnutter Holdings、劉先生、雷先生、江先生、朱女士及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